



# 大蛇大哥

阿弥著 / 四川文艺出版社

弥

事之

# 龍蛇大哥大

阿弥 著  
四川文艺出版社

(川)新出登 007 号

责任编辑:唐宋元

封面设计:谢 将

版面设计:徐 辉

---

书 名 龙蛇大哥大

定价:4.90 元

---

译 者 阿 弥

ISBN7-5411-0839-1/I · 773

1992年2月第一版

1992年2月第一次印刷

开本 787×1092mm 1/32

印数 1—30,000 册

印张 10.125 插页 2

字数 187 千

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

(成都盐道街 3 号)

---

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经销

攀枝花新华印刷厂印刷

# 目 录

<b>第一章</b>	<b>人在刀下</b>	<b>1</b>
<b>第二章</b>	<b>重入黑道</b>	<b>47</b>
<b>第三章</b>	<b>情痴命薄</b>	<b>92</b>
<b>第四章</b>	<b>劫难相逢</b>	<b>141</b>
<b>第五章</b>	<b>血火焚爱</b>	<b>181</b>
<b>第六章</b>	<b>快意情仇</b>	<b>226</b>
<b>第七章</b>	<b>死生茫茫</b>	<b>271</b>

# 第一章 人在刀下

阿弥陀佛。

看见阿刚那辆送载鲜花的花车驶过来时，我悬挂的一颗心终至放下，低念了一句。

礼拜天，连上帝也要休息，忙中落闲的香港人自然更不想放弃。紧张一周之后，或拜亲访友，或游街拍拖，或出郊外玩山玩水，兴之所至，便得逍遙。

点缀这种快乐的，自然少不了一捧或一束鲜花，有花相伴，人也松爽不少。

鲜花绚烂明丽，溢香飘彩，人们可以不喜欢鲜血，不喜欢仇恨，但不可以不喜欢鲜花。

大清早，阿弥花店前就拥满了买花的红男绿女，依次等我替他们选花、束花。一个个焦急地看我，恨不得立即站到我面前来。

其实，我阿弥作为花店老板，比买花的人更为焦急，

因为，花店的鲜花已然卖尽，就剩我手中这一束了。我的手脚也慢下来，迟迟不肯把花束好，为的是拖延时间，等阿刚送花来解围。

“阿弥！”阿刚把花车停在店门前，扬手招呼我。见他不紧不慢的样子，我心中生气。

“阿刚，快卸花啊。你再晚来片刻，我阿弥只怕也得当花卖掉啦！”

“好哇，阿弥，你能把自己当花卖，我阿刚最开心，不过，看你一副苦眉苦脸相，谁买你当花？鲜花可是带笑带情的尤物啊！”

阿刚说笑着，动作并不慢，跳下车来，小心翼翼地把花搬进店中。

看着一大束一大束鲜嫩带露，弹指可破的鲜花，我顾不上和阿刚说笑，忙不迭地照顾买花的顾客。

阿刚卸完花，见我忙得头上冒汗，也过来帮我。今天他的精神很好，眉宇间藏不住喜色。一边卖花，一边轻声哼歌，歌虽哼得不好，脸上的快乐幸福却多多。

“阿刚，什么事这么高兴？是不是捡金条啦！”闲下来时，我问他。

“阿弥，我当然没捡上金条，不过呢，我捡到的东西，比金条还贵重呢！”阿刚神神秘秘，亲热地搂着我的肩。

“哇，阿刚，我才一天不见你，你就发神经，比金条贵重的东西，香港可不多！你捡到了什么就快告诉我，啊？”

我虽知道在我面前，阿刚什么话也藏不住，纵然我不逼问他，他也会说。但我这一段时间并不快活，常思常想杳无信讯的阿贞，见阿刚如此喜色，很想分得一点给自己。

“阿弥，你是第三个知道此事的人，可不要在外面乱讲乱说啊！”阿刚还没说出来，便先嘱咐我。

“阿刚，你几时变得如此婆婆妈妈的？八婆一个！”我心中痒痒，倒两杯酒，一杯给阿刚。

阿刚的脸上，刚毅中透出许多温柔来。他一口饮尽杯中的酒，突然冲我大声喊：

“阿弥，我有儿子啦，啊哈，我有儿子啦！”

阿刚手舞足蹈，得意忘形，手一松，酒杯“啪”地跌在地上，摔得粉碎。

我一听也分外高兴，走过去擂了阿刚一拳，口中道：

“阿刚，原来你只是有儿子啦，我还以为是你儿子娶媳妇呢！”

“阿弥，彩芝昨晚大吐特吐，我问她半天，她才告诉我，她肚里有了BB。我听后高兴得要死，昨晚一夜没睡呢。”

“阿刚，真该祝贺你，”我丢给他一瓶啤酒，“什么时候请兄弟们喝一杯？”

“等儿子生出来，就请大家啦。”阿刚喜气洋洋。

我笑他：“阿刚，你口口声声是儿子，BB在彩芝肚里，谁又知道是男是女！若是个女儿，你请不请客？”

过去，阿刚曾透露过，他是很想儿子的人。和彩芝婚后，他迷恋在彩芝给他的幸福里，也爱护着彩芝，对生儿生女的事倒没在说出过什么看法。

“儿女一样啦，只要是彩芝为我生的，我都很开心。当然，儿子更好。”阿刚喝下一大口啤酒，晃头晃脑地品味。

我的心情忽又黯然下来。情不自禁地，我想起离我而去的阿贞。

阿贞怀上我的孩子，不知是男是女，在我的想象中，总是很漂亮很可爱的小人儿。阿贞一人在外，在香港再无亲人，不知她怎样去生活，又怎样抚育我们的孩子。

为人之夫为人之父，自然多一层牵挂。我真想找她回来，像阿刚和彩芝那样，过快乐而满足的日子。

阿贞走了一个月，我也找了一个月，阿刚彩芝和其他兄弟都在打探她的消息。但阿贞却像甜梦一般，醒来时，一切都成过去，无论我们怎样努力，都找她不见。

“喂，阿弥，不过，彩芝说过，她的孩子怀在左边，男左女右，一定是儿子啦！”阿刚没注意到我的沉思，兀自沉醉在幻梦幻想中，“等彩芝生下儿子后，我便送他念书，将来去国外留学，做一个大博士，正正经经走正道，为我和彩芝争光争彩，也不算白养他啦。阿弥，你说我这打算好不好？”

我没答话，心头仍在想阿贞。阿贞爱我很深，却又绝情而去，自然是他们之间，有玄姐的阴影吧。玄姐人

虽归天，她却活在我和阿贞的心间，我和阿贞生活在一起，确也受到玄姐的影响而少许多快乐。

阿贞的清柔，玄姐的灿烂，想当初，我真不该迷恋玄姐，又爱惜阿贞。她俩展示给我的，是两个世界。

尽管阿贞明白也理解我和玄姐的感情，我仍觉得对不住阿贞。今天，这种内疚更见沉重弥深。

“喂，阿弥！”阿刚终于诧异起来，拿着瓶子走到我身边，“阿弥，你怎么不说话，是不是又在想阿贞？”

我点点头：“阿刚，阿贞都走了一个月，还没有消息。我和她的孩子也快生了，不知她孤单一人怎么过？”

“阿弥，别伤心啦，兄弟们都在帮你找她，香港这么小，只要她不离开此地，总可以找到的！”阿刚说。

阿刚是在安慰我。其实，这一个月，港九的每一寸地，我和阿刚他们都找过了，只差没将港九翻过来寻，哪见过阿贞的半分影子！

“阿刚，谢谢你。你代我告诉兄弟们，不要为了我，再花时间找阿贞了。我和她，是一种缘分，能否再续，还是看上天安排吧！”

我把杯中的酒喝尽，才费力地抬起头，“对了，阿刚，这几天，再也没有大圈帮失散的兄弟到我这里来，是不是所有的兄弟都去了我们新界的花圃？”

现在的香港，由于警方的严打严厉打击，也由于黑道各帮的互倾互轧，在黑道上觅食愈来愈难。

黑道上的黑色大亨们，审时度势，都知道把大把大

把的黑钱拿来开公司办企业搞洋行，用大企业的方式来经营黑道。众兄弟都是公司企业洋行的职员，一方面可以受到保护，另一方面又可以在公司企业洋行的幌子下，干更大的黑道买卖。

而我们大圈帮的扬善堂，原先除有一家富城夜总会和一家金店外，什么公司洋行都没有。所以，我们很难同其他黑道白道相抗衡。

目前，香港的黑社会正在把大量的黑钱外流到海外华裔社会，以便日后挥师海外，另觅生路。我也知道，大陆人是不喜欢黑社会的。

大圈帮中的有些堂口也在逐步外迁。

而我并不打算移师海外。经过不久前玄姐横尸东涌古堡的震撼，我更不想过那种今天吃肉喝酒明天头颅落地的黑社会生活。

于是，我在暗中拟定了一个很庞大而又很令人兴奋的计划——

逐步控制鲜花市场，成立一个鲜花总经销公司。

我和阿刚、阿勇他们调查计算过，在香港鲜花有很可观的市场，尤其价值不菲。平日每枝卖五元的鲜花，节日里可卖十五至二十元。在情人节时，荷兰玫瑰每枝可卖一百至一百五十元。

在香港每年销售的各式各样鲜花达 1.5 至 2 亿港元，这是一笔庞大的数目，有很大的利润。

目前，香港有四五百家花店，走在街上，花店随处

可见，经销花卉的公司有好几个，但都搞得太小家子气，且几个公司之间还相互拆台，相互残杀。

我想等大圈帮所有力量重新聚集起来后，利用大圈帮的势力，慢慢地吞并这些公司，成立我们的总公司。

然后，将大圈帮的兄弟分散到各家分公司里，让他们平平安安混碗饭吃，不用再整天打打杀杀过踩钢丝般的日子。

“阿弥，兄弟们大部分都聚了起来，在新界我们的花圃广植花草。不过，舒跃和阿鲁等一些兄弟还没回来！”阿刚谈到大圈帮的事，眉宇间有了忧色。

舒跃和阿鲁是大圈帮的两名枪手，一个精明干练，一个鲁直憨朴。我在玄姐手下办事时，和他们打过交道。后来玄姐遇炸身亡，他俩都嚷着将林俊飞十四K的老巢全端掉，逼出林俊飞，再合伙杀他。是我和阿贞阻止了他们。

“怎么，舒跃和阿鲁难道还不知道我们在开花店卖花？”我很纳闷，舒跃和阿鲁没见我们刊登的广告，才是怪事，除非他们离开了香港。

“不是。昨天舒跃和阿鲁来过新界花圃，他们表示不愿如此窝窝囊囊地活，要继续过去的日子。我见他们志坚意决，也不好拦阻。”阿刚气呼呼地说。

“他们不但自己不愿来，还带走了几个耐不住寂寞的兄弟。阿勇和阿强也蠢蠢欲动，亏我发了一通脾气，他们才没有乱来。”

真是狗改不了吃屎。我心中也有些生气。不过，细想一下，他们要那么做，我也没办法，人各有志，舒跃和阿鲁他们在打杀中过惯了，要想说服他们，还得要时间。不过，我真担心他们重在江湖上闯荡，会闯出大祸来。

这时，又有几位先生小姐过来买花。阿刚放下啤酒瓶，又想过来做，我连忙阻止他：

“阿刚，你回新界去吧。今天已过了忙的时候，我自己能应付啦！”

阿刚了解我的脾气，也不好多说什么，望我一眼，便出店开车走了。开车前，他将头探出来，想对我说什么，却没说出来。

下午四时，买花的人少了，而我的花店里，也只剩下一大束郁金香，鲜灿柔黄，是今日里最好的一束，许多晚来的顾客都想买走，我都推了口，徒让那些顾客留下一脸的遗憾和恋恋不舍。

花虽去，花香却依然留在花店，再加上身边这一束郁金香淡幽渺远的香味，很让人受用。

坐在花店里，我望着店外的景色、行人出神。

阿弥花店就开在砵兰街。砵兰街虽是一条长长的窄街，但是在港岛在九龙乃至在东南亚在全世界，都是颇有名气的风月场所。

自不必说砵兰街的夜总会、舞厅、麻雀馆多如牛毛，单是那按摩院、指压中心的招牌就比比皆是。一楼一凤

的招牌和半裸或全裸的真人般高大的像片，更多得无以复加，对来来往往的行人抛着媚眼，展示炫耀着诱惑，令人触目惊心。

一楼一凤的那些“不怕逼良为娼，只怕迫娼为良”的“凤姐凤妹”们，是光顾我的花店的熟客。她们买花多半是没有生意的时候，下楼来购得一枝一束鲜花，陪伴她们的空虚寂寞，用花香来弥填她们孤单的心际。当然也为招摇过市，借机觅得客人。

我同那些凤姐凤妹们混得很熟，也知道她们当初做少女梦时，并没打算过从事人类这最低贱最原始的职业，只是因为天灾人祸或其它无奈的原因才迫入此道的。

到后来，卖笑卖身久了，大多数的凤姐凤妹过惯了这种生活，就难以也不愿从人山欲海中脱身出来，从善从良，为人之妻为人之母。

作为在黑道中混了一些日子的我，并不同情她们，倒是可怜她们的时候多一些。

一个个男人兴致勃勃、行色匆匆地从各处街道走进砵兰街，或半小时或一小时后，又兴尽意休、行色匆匆地离开砵兰街。当初见时，我只觉得好笑。这些男人中，说不定还有许许多多满口仁义道德，或者是有头有面的君子呢。

饱暖思淫欲。纵是君子，在香港这五颜六色的大染缸里，也免不了学猫偷腥。

到后来，看惯了不同男人面孔上同样的表情，便生

出一些悲哀来。想来天底下的人类，尽是凡夫俗子吧，否则，又怎会有人类存在呢，无欲无望的事物，这世上恐怕是没有的。

正对我花店的是一家麻雀馆，里面时常有喜嚎怒叫声传出。我不用进里面观看，也能想象出里面正在演着一幕幕喜戏悲剧，其丰富真实，是舞台艺术上无法做出来的。

这时，四个高矮不一胖瘦各异的男人从砵兰街左边走过来，阴沉着脸眼进了那家麻雀馆。四个人的脸上都带有无形杀气。过去，我杀人或别人杀我时，就是这种样子。

砵兰街既然是一条色赌两全的烂街，打架斗殴，争风吃醋的事绝不会少。前天我就见过两个嫖客为争一个风妹，当街大打出手，引来不少观众起哄。

两个嫖客你一拳我一脚，泼妇一般又打又骂。当条子（警察）赶过来时，两个嫖客已瘫软在一起，鲜血长流。

看那四个杀气腾腾的人走进对面的麻雀馆，我知道又有好戏看。不过，我并不想跑进那家麻雀馆去。凭我这一月里看人打架的经验，这些人一定会打到街上来。

果然，那四个男人进去还不到一分钟，麻雀馆的怒骂吆喝声陡然增大，乒乓兵一阵响后，有人冲出麻雀馆来。

首先冲出来的是一个神色激愤的年轻俊仔，年龄大

约在二十五六岁之间，上穿一件白衬衫，下身是一条磨得发白的牛仔裤。他的左臂上红了一大片，白衣红血，刺人眼目，显然是受了伤。

那年轻俊仔一出麻雀馆，便左右一望，显然是在判断对他有利的脱身方向。不过，他一望之后，身子一滞，索性站在那里，双拳紧握，双眼圆睁，一副拼死拼命的模样。

我正在诧异这青年人为何不逃，突然看清他的左右两边各有两名持刀男人，向他恶霸霸地逼过来，不由恍然大悟。原来是我走眼，来这里对付那俊仔的不是四个，而是八个。

这时，麻雀馆的四名男子也嚎叫着冲出来。四个人中有两个额上肿起青包，两个鼻血长流。他们神色虽有些狼狈，眼中恨气却更浓更烈。显然方才在麻雀馆中，那年轻俊仔虽挨了一下，这四个男人也未占尽便宜。

八个人立即将那青年男子围在中间，八个人八把砍刀。而中央的俊仔却赤手空拳，人虽站得笔直笔挺，但我不禁为他暗叹一声，摇了摇头。

常言说双拳难敌四掌。这年轻人虽生得勇猛，但他纵有功夫，又怎是十六掌八把晃眼利刃的对手？

那俊仔却毫无惧色，眼睛紧盯着一个额上有疤，鼻上有血的男人，似乎早就横下了一条心。

我很欣赏这靓仔勇男的铮铮硬气。现在的香港，像他这样不怕死的汉子已然不多。我阿弥遇上这种情形，大

概也会显出一些惊惶来。平日消闲之时，我爱读中国武侠小说或写盗匪的外国书籍，对书中的硬汉比如金庸《天龙八部》中的乔峰、《倚天屠龙记》中的谢逊、《神雕侠侣》中的杨过以及拜伦的《海盗》中的康拉特等佩服得要死，读到淋漓尽致处，往往血脉膨胀，悲绝喜绝。

佩服眼前这个靓仔勇男之心刚生，对他的担忧也就来了。大约过不了多久，他便要被围截者乱刀分尸乱拳夺命。

“纪和，你小子欠我们老大的帐，赖着不还，还敢进麻雀馆，当真不要命啦？”额上有疤的汉子一抹鼻血，咆哮道。

“疤哥，做人不要做绝！”纪和喷火喷怒。

“什么？你这个烂仔，是我做绝还是你做绝？你欠我们老大的钱已半个月，老大警告你不少次，你都不理不睬，还说我做人做绝啦？”

疤哥指着自己的鼻头，大气大声，“老大派我和兄弟们来收帐，你敢伤我们至此，是想罪上加罪？”

纪和冷哼一声：“疤哥，你要我怎样？”

“借钱还钱啦！”疤哥短刀一挥，“纪和，你已欠我们大佬十三万啦！”

纪和怒道：“疤哥，昨天是十一万，今日怎么又涨两万啦？”

“嘿嘿，你今天再不还，明天就是十五万。纪和，老大已吩咐过，你今天再不还，就不容你走出砵兰街，识相

的，就还钱来吧！”

听到这里，我不但已知道那名被围的青年男子叫纪和，还断定他落入一个大耳窿手中。

这时，只听纪和大声道：“疤哥，你们老大真毒，你们要我还钱，阿拉钱没有，命有一条，你们来拿吧！”

性急情动之中，纪和突地冒出一个“阿拉”来，且夹有江浙口音，我心头一动：这纪和大概也是从大陆来的！

当年肥婆卓美云带我从重庆到香港，被她良心发现，放我一马后，我也是很落魄落魂的人，在香港各处流浪，但也没有落到纪和这样惨的一步。

都是大陆人，我不由对纪和生出同情之心。

“好啊，纪和，你死到临头还嘴硬。兄弟们，这大陆仔是穷命相，我看要他还钱比登天还难，大家一起上，做了他这条命，也让他知道老大的厉害！”

疤哥暴跳如雷，话一说完，便率先扑向纪和，左手掏出腰间的手枪。

纪和知道活命难逃，一步跨到疤哥身边，左手一掌切在疤哥手腕之上，疤哥手腕吃痛，手枪啪的一声掉在地上。

疤哥嚎一声，一刀向纪和腰间刺过来。纪和身子一侧，让开刀锋，左掌砰地一声，击在疤哥胸口，疤哥蹬蹬后退几步，扑通一声坐在地上。

纪和一脚踏在枪上，犹豫一下，却不将手枪拾起来。